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残值货物拍卖条款

(产品注册号: )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, 由于下列损失引起的对本保险单索赔, 被保险人在赔偿期限内应进行残值货物拍卖, 本保险单第一项应理解为:

赔偿期内减少的营业收入应为赔偿期内的收入(减去此期间的残值)与以前的营业标准收入的差额乘以毛利润率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